

全面「污者自付」長路漫漫

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日益嚴重，根據環保署的統計，近年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有增無減，本港每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由 2011 年的 13,458 噸，上升超過 1 成至 2014 年的 14,859 噸。雖然香港政府一直提倡源頭減廢，例如環保署早在 2005 年的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（2005-2014）》中，提及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，以「污者自付」為原則，減輕堆填區壓力，可惜除了膠袋徵費，其他已提出的類別卻遲遲未有立法推行，更遑論把計劃擴大至現有計劃外的其他廢物。

政策進展緩慢 回收業欠支援

生產者責任計劃能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，使部分地球資源能被永續利用，減少資源浪費。事實上，環保署分別於 2010 及 2011 年為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》及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進行公眾諮詢。諮詢期結束後至今 5 年多，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》最終於今年 3 月通過條例草案，而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》亦於 5 月 27 日通過條例草案，但離立法推行仍有不少距離，而草案只集中於強制徵費方面，未有提及回收的相關配套，實際上未必能提升回收量。有業界人士更擔心即使回收量有所提高，若欠缺良好的配套，可能會有供過於求的問題。

香港的廢物處理問題日益嚴重，若政府不肯立法強制回收，只單靠商界及市民自願參與，效果成疑。反觀不少國家有很多成功例子，例如美國加州已立法禁止商業機構棄置可回收廢物，需要自行回收及處理。香港的回收業因缺乏本地循環再造的配套和支援，大多數的回收物只能靠出口至其他國家循環再造，以致很容易受到外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，缺乏自主能力。此外，高昂的回收及處理成本會令一些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廢物乏人問津，最終難逃被送往堆填區的命運。例如，近年廢塑膠的價格低迷，即使 2014 年廢塑膠及廢紙的產生量相若，回收量卻相差近 11 倍，令每日有大約 2,000 公噸廢塑膠遭棄置於堆填區。

低利潤回收物 難逃堆填命運

生產者責任制能有效推動回收業發展，所徵收的費用會用於補助回收業界，不但可令成本下降，更可推動技術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。此外，政府更可利用經濟誘因如強制性按金制，鼓勵市民及生產商積極參與，從而提升回收率。事實上，生產者責任計劃早於其他國家實行，例如南韓早於 1995 年為「生產者責任」立法，並於 2003 年推行「生產者延伸責任制」，擴闊計劃覆蓋範圍。計劃實行後人均回收量從 2001 年的 0.72 公斤，增至 2008 年的 2.3 公斤，效果顯著。歐盟成員國德國亦於 90 年代開始分批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，從 2002 年起已成功將回收率提升至 60%，反觀香港雖然只計劃為某幾項回收物立法，卻仍未能做到。

政府應為本港的廢物管理策略訂立長遠目標，例如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覆蓋至其他廢物、立法規管、強制回收、加快落實都市固體廢物垃圾徵費，及提供相應配套以增加回收物循環再造的出路，確保回收物能得到妥善處理。除了政府政策，大家也必須改變個人生活模式，珍惜資源，從源頭減廢，共同追求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香港。

撰文:陳浩然 香港地球之友項目主任

欄名:GREEN FORUM

香港經濟日報 | 11.06.2016